

<<本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本色>>

13位ISBN编号：9787539952550

10位ISBN编号：7539952555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江苏文艺出版社

作者：周作人

页数：233

字数：2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本色>>

内容概要

《本色》收入周作人的散文精品数十篇。
周作人是现代散文家、诗人，文学翻译家，鲁迅二弟。
为《语丝》周刊的主编和主要撰稿人之一，写了大量散文，风格平和冲淡，清隽幽雅，是新文化运动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
30年代提倡闲适幽默的陈，直至40年代所写的散文，格调“一变而为枯涩苍老，炉火纯青，归入古雅遒劲的一途”。
全书内容丰富，题材新颖，是文学爱好者的首选，对于写作也大有裨益。

<<本色>>

作者简介

周作人，鲁迅（周树人）之弟，周建人之兄。
中国现代著名散文家、文学理论家、评论家、诗人、翻译家、思想家，中国民俗学开拓人，新文化运动的杰出代表。

<<本色>>

书籍目录

第一辑 水乡怀旧

乌篷船

石板路

水乡怀旧

东昌坊故事

村里的戏班子

怀旧

北平的春天

风的话

雨感想

中秋的月亮

济南道中之二

济南道中之三

第二辑 风物素描

鸟声

壁虎尾巴

冬天的麻雀

金鱼

秋虫的鸣声

两株树

故乡的野菜

罗汉豆

爱竹

苋菜梗

菱角

第三辑 闲适人生

耍货

爆竹

不倒翁

笔与筷子

金石小品

买墨小记

玩具

麟凤龟龙

骨董小记

种花和种菜

梅兰竹菊

第四辑 吃与喝

吃菜

羊肝饼

窝窝头的历史

谈酒

南北的点心

吃茶

关于苦茶

<<本色>>

北京的茶食
日本的衣食住
第五辑 故人忆语
志摩纪念
怀废名
三沈二马
北大感旧录一
北大感旧录二
第六辑 无谓之感慨
无谓之感慨
沉默
本色
关于家训
花煞
《镜花缘》
死之默想
唁辞
生活之艺术
上下身
闲话四则
常识
入厕读书
关于扫墓
关于命运
关于宽容
麻醉礼赞
女人的禁忌
北大的支路
第七辑 自己的园地
自己的园地
谈文
愉快的工作
我学国文的经验
自己的文章
读书的经验
灯下读书论
谈文章
伟大的捕风
书房一角原序

章节摘录

偶然看书讲到民间邪教的地方，总常有吃菜事魔等字样。

吃菜大约就是素食，事魔是什么事呢？

总是服侍什么魔王之类罢，我们知道希腊诸神到了基督教世界多转变为魔，那么魔有些原来也是有身份的，并不一定怎么邪曲，不过随便地事也本可不必，虽然光是吃菜未始不可以，而且说起来我也还有点赞成。

本来草的茎叶根实只要无毒都可以吃，又因为有维他命某，不但充饥还可养生，这是普通人所熟知的，至于专门地或有宗旨地吃，那便有点儿不同，仿佛是一种主义了。

现在我所想要说的就是这种吃菜主义。

吃菜主义似乎可以分作两类。

第一类是道德的。

这派的人并不是不吃肉，只是多吃菜，其原因大约是由于崇尚素朴清淡的生活。

孔子云，“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可以说是这派的祖师。

《南齐书·周颙传》云，“颙清贫寡欲，终日长蔬食。

文惠太子问颙菜食何味最胜，颙曰，春初早韭，秋末晚菘。

”黄山谷题画菜云，“不可使士大夫不知此味，不可使天下之民有此色。

”——当作文章来看实在不很高明，大有帖括的意味，但如算作这派提倡咬菜根的标语却是颇得要领的。

李笠翁在《闲情偶寄》卷五说：“声音之道，丝不如竹，竹不如肉，为其渐近自然，吾谓饮食之道，脍不如肉，肉不如蔬，亦以其渐近自然也。

草衣木食，上古之风，人能疏远肥腻，食蔬蕨而甘之，腹中菜园不使羊来踏破，是犹作羲皇之民，鼓唐虞之腹，与崇尚古玩同一致也。

所怪于世者，弃美名不居，而故异端其说，谓佛法如是，是则谬矣。

吾辑《饮馔》一卷，后肉食而首蔬菜，一以崇俭，一以复古，至重宰割而惜生命，又其念兹在兹而不忍或忘者矣。

”笠翁照例有他的妙语，这里也是如此，说得很是清脆，虽然照文化史上讲来吃肉该在吃菜之先，不过笠翁不及知道，而且他又哪里会来斤斤地考究这些事情呢。

吃菜主义之二是宗教的，普通多是根据佛法，即笠翁所谓异端其说者也。

我觉得这两类显有不同之点，其一吃菜只是吃菜，其二吃菜乃是不食肉，笠翁上文说得蛮好，而下面所说念兹在兹的却又混到这边来，不免与佛法发生纠葛了。

小乘律有杀戒而不戒食肉，盖杀生而食已在戒中，唯自死鸟残等肉仍在不禁之列，至大乘律始明定食肉戒，如《梵网经》菩萨戒中所举，其辞曰：“若佛子故食肉，——一切众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断大慈悲佛性种子，一切众生见而舍去。

是故一切菩萨不得食一切众生肉，食肉得无量罪，——若故食者，犯轻垢罪。

”贤首疏云，“轻垢者，简前重戒，是以名轻，简异无犯，故亦名垢。

又释，读污清净行名垢，礼非重过称轻。

”因为这里没有把杀生算在内，所以算是轻戒，但话虽如此，据《目莲问罪报经》所说，犯突吉罗众学戒罪，如四天王寿，五百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九百千岁，此堕等活地狱，人间五十年为天一昼夜，可见还是不得了也。

我读《旧约·利未记》，再看大小乘律，觉得其中所说的话要合理得多，而上边食肉戒的措辞我尤为喜欢，实在明智通达，古今莫及。

《入楞伽经》所论虽然详细，但仍多为粗恶凡人说法，道世在《诸经要集》中酒肉部所述亦复如是，不要说别人了。

后来讲戒杀的大抵偏重因果一端，写得较好的还是莲池的《放生文》和周安士的《万善先资》，文字还有可取，其次《好生救劫编》《卫生集》等，自郅以下更可以不论，里边的意思总都是人吃了虾米再变虾米去还吃这一套，虽然也好玩，难免是幼稚了。

<<本色>>

我以为菜食是为了不食肉，不食肉是为了不杀生，这是对的，再说为什么不杀生，那么这个解释我想还是说不欲断大慈悲佛性种子最为得体，别的总说得支离。

众生有一人不得度的时候自己决不先得度，这固然是大乘菩萨的弘愿，但凡夫到了中年，往往会看轻自己的生命而尊重人家的，并不是怎么奇特的现象。

难道肉体渐近老衰，精神也就与宗教接近么？

未必然，这种态度有的从宗教出，有的也会从唯物论出的。

或者有人疑心唯物论者一定是主张强食弱肉的，却不知道也可以成为大慈悲宗，好像是《安士全书》信者，所不同的他是本于理性，没有人吃虾米那些律例而已。

据我看来，吃菜亦复佳，但也以中庸为妙，赤米白盐绿葵紫蓼之外，偶然也不妨少进三净肉，如要讲净素已不容易，再要彻底便有碰壁的危险。

《南齐书·孝义传》纪江泌事，说他“食菜不食心，以其有生意也”，觉得这件事很有风趣，但是离彻底总还远呢。

英国柏忒勒（Samuel Butler）所著《有何无之乡游记》（Erewhon）中第二十六章叙述一件很妙的故事，前章题曰《动物权》，说古代有哲人主张动物的生存权，人民实行菜食，当初许可吃牛乳鸡蛋，后来觉得挤牛乳有损于小牛，鸡蛋也是一条可能的生命，所以都禁了，但陈鸡蛋还勉强可以使用，只要经过检查，证明确已陈年臭坏了，贴上一张“三个月以前所生”的查票，就可发卖。

次章题曰《植物权》已是六七百年过后的事了，那时又出了一个哲学家，他用实验证明植物也同动物一样地有生命，所以也不能吃，据他的意思，人可以吃的只有那些自死的植物，例如落在地上将要腐烂的果子，或在深秋变黄了的菜叶。

他说只有这些同样的废物人们可以吃了于心无愧。

“即使如此，吃的人还应该把所吃的苹果或梨的核，杏核，樱桃核及其他，都种在土里，不然他就将犯了堕胎之罪。

至于五谷，据他说那是全然不成，因为每颗谷都有一个灵魂像人一样，它也自有其同样地要求安全之权利。

“结果是大家不能不承认了的理论，但是又苦于难以实行，逼得没法了便索性开了荤，仍旧吃起猪排牛排来了。

这是讽刺小说的话，我们不必认真，然而天下事却也有偶然暗合的，如《文殊师利问经》云：“若为己杀，不得啖。

若肉林中已自腐烂，欲食得食。

若欲啖肉者，当说此咒：如是，无我无我，无寿命无寿命，失失，烧烧，破破，有为，除杀去。

此咒三说，乃得啖肉，饭亦不食。

何以故？

若思唯饭不应食，何况当啖肉。

“这个吃肉林中腐肉的办法岂不与陈鸡蛋很相像，那么烂果子黄菜叶也并不一定是无理，实在也只是比不食菜心更彻底一点罢了。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